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
暨
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6學年度及105學年度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桃園總所：桃園市中山路485號2樓
電話：03-3333088　傳真：03-3313550
台南所：台南市中西區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電話：06-2111511(十線)　傳真：06-2412904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TEL/886-6-2111511[十線]
FAX/886-6-2412904
統一編號:0823033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7 月 31 日之平衡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07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 106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之收支情形及現金流量變動情形。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教育部頒佈之『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二)所述，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之學校用地大部份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尚積欠租金及逾期違約金計 33,428,835 元，致出租人有權隨時終止租賃關係。如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於附註二四(二)所說明所欲採行之對策，惟部份情況仍顯示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就因該等情況及前述因應對策是否能達成之不確定性而修正查核意見。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TEL/886-6-2111511[十線]
FAX/886-6-2412904
統一編號:0823033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茲對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民國 106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學雜費收入認列適當性之評估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學雜費收入計有35,615,463 元，佔各項收入之 72.53%，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將學雜費收入認列適當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之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學雜費收入認列時點及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程序。

(2) 抽核帳冊及學生人數統計表並依據教育部之收費標準核算，以驗證學雜費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之學校用地大部份係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承租，尚積欠租金及逾期違約金，致出租人有權隨時終止租賃關係。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四(二)所述，目前由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採行必要措施，以確保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未來能繼續營運，因此項對未來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故將繼續經營假設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之層面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討論影響繼續經營假設之事件或情況暨其因應計畫。

(2) 評估管理當局因應計畫之可行性及改善財務狀況之效果。

(3) 取得管理階層編製未來一年財務預算，詢問管理階層編製之基礎假設，相關佐證資料之合理性。

(4) 取得並覆核管理當局對因應計畫及其可行性出具之聲明書。

(5) 評估管理當局對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適當性。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TEL/886-6-2111511[十線]
FAX/886-6-2412904
統一編號:08230336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教育部頒佈之『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或停辦，或除清算或停辦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UNSHINE & CO., CPAS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TEL/886-6-2111511[十線]
FAX/886-6-2412904
統一編號:08230336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鵬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平　衡　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註	107年7月31日 金　額	%	106年7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250,000	0.03	$250,000	0.03
銀行存款	三	1,219,212	0.16	2,933,765	0.38
應收款項淨額	四	718,736	0.09	1,269,247	0.16
預付款項	五	7,978,615	1.04	8,388,565	1.08
流動資產合計		10,166,563	1.32	12,841,577	1.65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特種基金	六	500,000	0.06	500,000	0.06
固定資產	七				
土地		2,533,969	0.33	2,533,969	0.33
土地改良物		16,878,697	2.18	16,723,297	2.16
房屋及建築		539,230,180	69.76	539,053,780	69.5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7,097,970	13.86	106,924,010	13.80
圖書及博物		2,593,812	0.34	2,593,812	0.33
其他設備		89,725,671	11.61	89,320,266	11.53
固定資產合計		758,060,299	98.08	757,149,134	97.74
無形資產	七				
專利權		48,000	0.01	48,000	0.01
電腦軟體		4,125,036	0.53	4,125,036	0.53
無形資產合計		4,173,036	0.54	4,173,036	0.54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000	-	67,100	0.01
資產總計		$772,911,898	100.00	$774,730,84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年7月31日 金　額	%	106年7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負債					
短期債務	八	$4,700,000	0.61	$6,000,000	0.77
應付款項	九	77,891,793	10.08	76,639,722	9.89
預收款項		1,035,747	0.13	458,547	0.06
代收款項	十	3,341,824	0.43	4,843,309	0.64
其他借款	二一	92,172,176	11.93	72,700,000	9.38
流動負債合計		179,141,540	23.18	160,641,578	20.74
長期負債					
長期銀行借款	八	36,900,000	4.77	37,500,000	4.83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539,598	0.07	641,873	0.09
負債合計		216,581,138	28.02	198,783,451	25.66
權益基金及餘絀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一	500,000	0.06	500,000	0.06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十一	558,642,846	72.28	558,311,046	72.07
權益合計		559,142,846	72.34	558,811,046	72.13
餘絀					
累積餘絀	十二	16,804,550	2.17	78,496,351	10.13
本期餘絀	十二	(19,616,636)	(2.53)	(61,360,001)	(7.92)
餘絀合計		(2,812,086)	(0.36)	17,136,350	2.21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556,330,760	71.98	575,947,396	74.34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計		$772,911,898	100.00	$774,730,847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07日查核報告）

製表：會計主任蘇怡華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蘇怡華　　校長：校長李俊欽　　董事長：董事長吳政翰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中高級中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附註	106.8.1~107.7.31 金額	%	105.8.1~106.7.31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十三	$35,615,463	72.53	$42,635,725	64.77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十四	820,260	1.67	1,439,088	2.19
補助及受贈收入	十五	10,220,636	20.81	12,805,567	19.45
財務收入		17,177	0.03	32,566	0.05
其他收入	十六	2,435,921	4.96	8,912,139	13.54
收入合計		49,109,457	100.00	65,825,085	100.00
各項支出：					
董事會支出	十七	590,190	1.20	1,357,027	2.06
行政管理支出	十八	34,545,340	70.34	28,585,881	43.43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十九	24,525,763	49.94	88,161,559	133.93
獎助學金支出		515,000	1.05	431,000	0.65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二十	5,544,618	11.29	6,079,433	9.24
財務支出		1,318,219	2.68	1,376,644	2.09
其他支出		1,686,963	3.44	1,193,542	1.81
支出合計		68,726,093	139.94	127,185,086	193.21
本期餘絀		($19,616,636)	(39.94)	($61,360,001)	(93.2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07日查核報告）

製表：會計主任蘇怡華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蘇怡華　校長：校長李俊欽　董事長：董事長吳政翰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19,616,636)	($61,360,001)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20,000	56,775,927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107,783)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960,461	(1,183,086)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數	1,829,271	879,159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出	(16,406,904)	(4,995,78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55,100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1,331,165)	(3,695,973)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122,110)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	(55,1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1,276,065)	(3,873,183)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借款收現數	11,700,000	—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26,772,176	20,3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51,947,980	61,169,719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46,500	181,865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13,600,000)	(6,900,000)
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7,300,000)	(2,900,000)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53,449,465)	(66,309,475)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248,775)	(200,000)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15,968,416	5,342,109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出	(1,714,553)	(3,526,85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83,765	6,710,623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469,212	$3,183,7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0	$0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之揭露：		
支付利息數	$1,318,219	$1,459,0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07日查核報告)

製表：會計主任蘇怡華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蘇怡華　校長：校長李俊欽　董事長：董事長吳政翰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及

民國105年8月1日至106年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學年度	經常收入%	105學年度	經常收入%
經常門現金收入：	$50,237,168	100.00	$63,940,235	100.00
學雜費收入	35,615,463	70.90	42,635,725	66.68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20,260	1.63	1,439,088	2.25
補助及受贈收入	10,220,636	20.35	12,805,567	20.03
財務收入	17,177	0.03	32,566	0.05
其他收入	2,435,921	4.85	8,912,139	13.9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	(107,783)	(0.17)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127,711	2.24	(1,777,067)	(2.78)
經常門現金支出：	66,644,072	132.66	68,936,019	107.81
董事會支出	590,190	1.17	1,357,027	2.12
行政管理支出	34,545,340	68.77	28,585,881	44.7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4,525,763	48.82	88,161,559	137.88
獎助學金支出	515,000	1.03	431,000	0.67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5,544,618	11.04	6,079,433	9.51
財務支出	1,318,219	2.62	1,376,644	2.15
其他支出	1,686,963	3.36	1,193,542	1.87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20,000)	(0.84)	(56,775,927)	(88.80)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減數	(1,662,021)	(3.31)	(1,473,140)	(2.30)
經常門現金餘絀	(16,406,904)	(32.66)	(4,995,784)	(7.8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999,365	1.99	3,818,083	5.9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73,960	0.35	3,139,788	4.91
其他設備	825,405	1.64	556,185	0.87
專利權	—	—	48,000	0.08
電腦軟體	—	—	74,110	0.12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7,406,269)	(34.65)	(8,813,867)	(13.79)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331,800	0.66	—	—
土地改良物	155,400	0.31	—	—
房屋及建築	176,400	0.35	—	—
本期現金餘絀	($17,738,069)	(35.31)	($8,813,867)	(13.7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11月07日查核報告)

製表：會計主任蘇怡華　主辦會計：會計主任蘇怡華　校長：校長李俊欽　董事長：董事長吳政翰

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係由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董事會於民國50年8月9日奉臺灣省教育廳以教二字第03076號函核准設立，民國52年1月28日完成財團法人設立登記。設有普通科(含國中部及高中部)、職業類科(包括美工電腦設計科、電機科、資訊科、資料處理科、電腦機械科、電子科、時尚造型科、應用外語科、機械加工科、廣告技術科、美顏技術科、多媒體動畫科及觀光事業科及綜合職能科)、綜合高中及附設進修部。截至民國107年7月31日止共有學生約600餘人。

二、會計政策

本校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 現金流量表編製基礎

現金流量表之編製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為基礎，而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銀行存款及自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2. 財務報表編製依據及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據教育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惟部頒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時，以部頒規定優先適用。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採非曆年制之7月制，即自每年8月1日起至翌年7月31日止。

3.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列明其提存之依據。

本校特種基金為設校基金，專戶存儲，未經學校主管機關同意，不得動用之。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均按照取得或建造之成本入帳，且依教育部所頒之「學校財團法

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均不提列折舊。固定資產之資本支出及收益支出之劃分，以能否延長資產之耐用年限為準。如有出售、報廢時均沖銷原取得成本，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支出，歸屬各功能別，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則將收益列入其他收入。

5.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凡外購、委託外界設計或符合資本化條件自行開發，供自用之電腦軟體均屬之。

6. 退休金準備

本校依教育部頒「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規定，訂有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該辦法規定，本校每學期於學費百分之零點五範圍內收取教職員工退撫經費，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職）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及支付。自99年1月起，其中三分之二撥入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並按教職員本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依一定提撥率按月共同撥繳至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學校儲金準備專戶之撥繳，如有不足之數，由學校支付。另外三分之一撥入於原「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專供退休、撫卹資遣使用。

7.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該基金期末餘額係依「特種基金」科目期末餘額認列，若有差額則調整「餘絀」科目。

8.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凡於年度決算後依規定調整轉列至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均屬之。

9. 餘絀

餘絀係各會計年度收支相抵後累積之剩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依私立學校法第 62 條之規定，各年度之結餘應撥充學校基金。

10. 所得稅

本校符合行政院頒「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免納所得稅。

三、銀行存款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113,400	$269,271
活期儲蓄存款	105,812	664,494
定期存款	1,000,000	2,000,000
合計	$1,219,212	$2,933,765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7 月 31 日止上列銀行存款之動用均不受限制。

四、應收款項淨額

項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應收學雜費	$27,481	$49,393
應收其他	691,255	1,219,854
合計	$718,736	$1,269,247

五、預付款項

項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預付工程款	$—	$150,000
預付其他	7,978,615	8,238,565
合計	$7,978,615	$8,388,565

六、特種基金

項目	107 年 7 月 31 日	106 年 7 月 31 日
設校基金	$500,000	$500,000

七、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項目	106年7月31日	107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107年7月31日
土地	$2,533,969	$—	$—	$—	$2,533,969
土地改良物	16,723,297	155,400	—	—	16,878,697
房屋及建築	539,053,780	176,400	—	—	539,230,180
機械儀器設備	106,924,010	173,960	—	—	107,097,970
圖書及博物	2,593,812	—	—	—	2,593,812
其他設備	89,320,266	825,405	420,000	—	89,725,671
固定資產小計	757,149,134	1,331,165	420,000		758;060,299
專利權	48,000	—	—	—	48,000
電腦軟體	4,125,036	—	—	—	4,125,036
無形資產小計	4,173,036	—	—	—	4,173,036
合計	$761,322,170	$1,331,165	$420,000	$—	$762,233,335

項目	105年8月1日	106年7月31日 增加	減少	重分類	106年7月31日
土地	$2,533,969	$—	$—	$—	$2,533,969
土地改良物	16,723,297	—	—	—	16,723,297
房屋及建築	572,562,994	—	33,509,214	—	539,053,780
機械儀器設備	123,523,002	3,139,788	19,738,780	—	106,924,010
圖書及博物	2,593,812	—	—	—	2,593,812
其他設備	92,263,264	556,185	3,499,183	—	89,320,266
固定資產小計	810,200,338	3,695,973	56,747,177	—	757,149,134
專利權	—	48,000	—	—	48,000
電腦軟體	4,050,926	74,110	—	—	4,125,036
無形資產小計	4,050,926	122,110	—	—	4,173,036
合計	$814,251,264	$3,818,083	$56,747,177	$—	$761,322,170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之投保保險金額分別為152,681,917元及150,958,917元，另上列固定資產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皆無提供抵押擔保之情事。

固定資產之購置及處分均依私立學校法第49條規定辦理。

八、銀行借款

(一)短期債務

放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目的	還款條件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核准文號
彰化銀行(信用借款)	短期薪資融資	到期償還	$4,700,000	$—	
		利率區間	3.20%	—	

(二)長期借款

放款銀行及性質	借款目的	還款條件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核准文號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興建教學大樓	借款第4年起開始償還	$5,300,000	$6,300,000	89教二字第89507912號
第一銀行(信用借款)	興建教學大樓	借款第2年起開始償還	5,500,000	7,000,000	89教二字第89510346號
元大銀行(信用借款)	興建美學館	自99.03起每月分期還本	26,100,000	30,200,000	97教二字第09705196778號
		小計	36,900,000	43,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短期債務)	—	(6,000,000)	
		長期銀行借款合計	$36,900,000	$37,500,000	
		利率區間	2.00%~3.42%	2.00%~3.62%	

九、應付款項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應付人事費用	$11,301,927	$13,278,494
應付工程款	15,962,662	17,445,446
應付教科書款	3,297,439	7,178,500
應付校車款	1,077,719	1,296,308
應付服裝款	1,469,564	2,764,985
應付代辦費	1,905,320	4,151,723
應付設備款	793,945	1,271,200
應退補助結餘款	212,235	184,409
應付租賃款	33,428,835	20,644,773
其他應付款	8,442,147	8,423,884
合計	$77,891,793	$76,639,722

十、代收款項

項目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代收重補修及輔導費	$1,008,121	$1,173,327
代收營養午餐費	342,834	701,611
代收保險費	138,455	39,848
代轉獎助學金	386,275	298,568
代收其他	1,466,139	2,629,955
合計	$3,341,824	$4,843,309

十一、權益基金

	106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500,000	$558,311,046	$558,811,046
賸餘款轉列數	—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331,800	331,800
期末餘額	$500,000	$558,642,846	$559,142,846

	105學年度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合計
期初餘額	$500,000	$591,820,260	$592,320,260
賸餘款轉列數	—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	(33,509,214)	(33,509,214)
期末餘額	$500,000	$558,311,046	$558,811,046

上列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於民國107年及106年7月31日止，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分別為0元及558,642,846元、0元及558,311,046元。截至107年7月31日止賸餘款權益基金收支不足之數額110,313,843元，需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

十二、餘絀

	107年7月31日	106年7月31日
期初金額	$17,136,350	$44,987,137
本期餘絀	(19,616,636)	(61,360,001)
權益基金調整		
賸餘款轉列數	—	—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331,800)	33,509,214
期末金額	($2,812,086)	$17,136,350

十三、學雜費收入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學費收入	$29,597,226	$34,996,298
雜費收入	3,795,387	4,717,662
實習實驗費收入	2,121,539	2,769,507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	101,311	152,258
合計	$35,615,463	$42,635,725

十四、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820,260	$1,439,088

十五、補助及受贈收入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補助收入	$6,786,515	$9,591,459
受贈收入	3,434,121	3,214,108
合計	$10,220,636	$12,805,567

十六、其他收入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雜項收入	$2,435,921	$8,912,139

105學年度其他收入中屬存入保證金已逾有效年限轉列收入部分金額為107,883元。

十七、董事會支出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	$570,250	$1,292,585
業務費	19,940	57,992
出席及交通費	—	6,450
合計	$590,190	$1,357,027

十八、行政管理支出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	$14,812,487	$15,286,135
業務費	19,196,396	11,459,243
維護及報廢	536,457	1,040,503
退休撫卹費	—	800,000
合計	$34,545,340	$28,585,881

十九、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	$17,984,194	$25,465,870
業務費	3,382,945	3,768,842
維護及報廢	759,530	470,707
退休撫卹費	1,979,094	1,708,963
折舊及攤銷	420,000	56,747,177
合計	$24,525,763	$88,161,559

二十、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項目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	$3,861,144	$3,691,532
業務費	1,683,474	2,324,301
維護費	—	63,600
合計	$5,544,618	$6,079,433

二一、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吳柏喬	本校前董事長
吳政翰	本校董事長
吳孟儒	本校董事
李俊欽	本校校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資金融通情形

關係人名稱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吳柏喬	$48,800,000	$48,800,000
吳政翰	38,372,176	23,900,000
吳孟儒	5,000,000	—
合計	$92,172,176	$72,700,000

(三)　其他

吳柏喬、吳政翰及李俊欽為本校第一商業銀行借款之連帶擔保人。

二二、舉債指數計算

項目	金額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L1)	0
短期債務(L2)	4,700,000
應付款項(L3)	77,891,793
代收款項(L4)	3,341,824
其他借款(L5)	92,172,176
長期銀行借款(L6)	36,900,000
長期應付款項(L7)	0
應付退休金(L8)	0
存入保證金(L9)	539,598
貨幣性負債小計(A)=(L1)+…(L9)	215,545,391
現金(A1)	250,000
銀行存款(A2)	1,219,212
短期投資(A3)	0
應收款項(A4)	718,736
特種基金(A5)	500,000
存出保證金(A6)	12,000

項目	金額
貨幣性資產小計(B)=A1+…+A6	2,699,948
銀行借款淨額(C)=A-B	212,845,44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17,406,269)
舉債指數 C ÷ D（取小數點兩位）	(12.23)

註：1、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二三、應行揭露事項

(一)學校是否依部頒「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十六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所有收入，應分別存入其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付款時，除小額零用金外，以直接匯撥或簽發支票為之；其為學校法人者，應由董事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其為私立學校者，應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會同簽名或蓋章。」規定辦理：符合規定。

(二)學校是否有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無此情形。

(三)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其因接受補助而購置之設備，是否有效管理使用：符合規定，且有效管理使用。

二四、 其他

(一)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全年度報酬及費用資訊:

姓名	職稱	106學年度		105學年度	
		人事費	出席及交通費	人事費	出席及交通費
吳政翰	董事長	$405,000	$—	$513,660	$—
吳柏喬	董事	—	—	—	—
蔡政雄	董事	—	—	—	—
李世欽	董事	—	—	—	—
李拓荒	董事	—	—	—	—
張凱雯	董事	—	—	—	—
游俊雄	董事	—	—	—	6,450
李旻修	監察人	75,000	—	122,000	—
合計		$480,000	$—	$635,660	$6,450

(二)繼續經營之疑慮

學校用地大部份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租賃，其中包含華興段1地號(租約號FD0880100235)、華興段18-9地號等6筆(租約號FD0880100244)因尚積欠租金及逾期違約金，截至107年7月止共計33,428,835元，依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及民法440條規定，出租人有權隨時終止租賃關係。積欠之租金及逾期違約金等目前由董事會協助籌措並擬定償還計畫後再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商繳款。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於107年11月27日收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台南辦公室之函文，表示申租台南市北區華興段18第號等5筆國有土地經註銷，故圍牆內校區及建物，面積合計約20,214平方公尺屬無權占用，應於107年12月31日前騰空地上物返還土地。另依民法第179條不當得利法則，應負返回所受利益之義務，故應給付占用期間截至107年11月之使用補償金9,263,813元及尚未清償之租金及違約金合計19,999,987元。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台南市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SUNSHINE & CO., CPAS TEL/886-6-2111511[十線]
FAX/886-6-2412904
統一編號：08230336

內部會計控制建議書

受文者：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董事會

承委任查核　貴校民國106學年度財務報表，業於民國107年11月20日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此項查核係依據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私立學校法、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有關規定，就各項記錄加以抽查，包括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評估，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後用以決定查核範圍及程序，非以揭發舞弊或制度上之缺失為目的。由於此項評估係採抽查方式辦理，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發現若干應行改進事項，提出改進之建議如下

1. 依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中之財物管理作業中之財產管理盤點規定，各經管及使用單位主管應定期或不定期自行盤點該單位財產，建議各經管及使用單位主管應將該單位財產造冊後落實盤點作業。

以上各點僅供　貴校內部管理參考，不作其他用途，如對上述各點建議及說明有所疑問，請不吝賜告，當提供進一步之說明及服務。

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志聰　會計師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0日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一） 收入查核
01. 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 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 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入學校專戶？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 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5.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無以前年度或當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以私人戶頭存放，且未列入學校決算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二） 支出查核
06.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2 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1%為限，並不得超過 1,000 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有關三節慰問金、年終獎金等非屬專職報酬給與項目均不得支領。）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07. 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 3 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 0.7%為限，並不得超過 3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 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 150 萬元？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抽查學校法人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教育部 105 年 2 月 4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016878 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查核學校法人董事會聘雇之辦事人員，相關聘雇人事費用，是否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及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12.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或於其所設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 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 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學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1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8.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三）資產查核

1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及處份經抽核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
104 學年度-104 年 12 月出租「蓮青樓」予「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協會」，前揭不動產之出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5 學年度補報部由於資料未齊故原件返還再行申辦。惟截至查核截止日，校方尚未再提出申辦。
教育部核准文號：

2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文號：

2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參照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
(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2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1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
(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4. 查核事項：
學校的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 】是　【 】 否【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 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4 條規定，
(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3 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 年 2 月 4 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27.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 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 10%？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補充說明：
29. 查核事項： 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3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3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3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付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 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定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 查核事項：
查核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或謄本) 之地段、地號、面積、所有權人、持分等資料是否與財產目錄相符及財產目錄取得成本是否與會計帳載相符？是否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設定抵押權或其他負擔情形？
查核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若勾選否，請於補充說明列出不符情形)
補充說明：學校尚有智誠樓、祐蓀樓、清勉樓、科學館、梅樓、研發中心等 6 棟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四）負債查核

38. 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V】是　【 】否
註：1. 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 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 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12.23}

39. 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 4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 5 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 10 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 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70084353 號。
註:由於附件計算有疏誤，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檢還原件再行申辦，惟截至查核截止日校方尚未再送件申辦。
2. 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3 日;崑中會字第 1070000137 號

4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向關係人借款均為無息借款。

41. 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 4 點第 4 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 3 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2. 查核事項：
抽查以學校名義向學生收取之各項代辦費收入(代收款項)，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11 點規定於每學期結束後將向學生收取費用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含完整帳冊、憑證、採購簽核紀錄、驗收證明等)留存備查？於學期結束代辦業務完結後，是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點規定將賸餘款退還學生？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勾選否者，請於補充說明敘明與規定不符之收費項目及學校辦理情形。)
補充說明：

（五）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查核

43.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4. 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六)其他事項查核

47. 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註：除7月份月報表應於9月5日前報送外，其餘應於次月15日前報送。
補充說明：

48.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9.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50.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已依章則或相關規定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51. 查核事項：
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 】是　【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無此情事。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2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6 點之規定，於學校網站公告有關之財務資料：(1)決算書(含一致規定所定之各類決算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含財務報告及查核附表)。以上請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主計室網頁連結查詢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網址 http://accounting.tchcvs.tc.edu.tw/report5/public_rep2.asp?school_type=2】點選各校財務報表\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53.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改善之辦理情形？(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須改善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會計師於 105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之內控建議書中有關學校財產逾使用年限，符合報廢狀態，始可提出報廢申請部份之情事，經抽核業已處理。
(2) 會計師於 105 學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所附之內控建議書中有關各經管及使用單位主管應定期或不定期自行盤點該單位財產之情事，經抽核尚未改善。

54.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於本學年度始完成改善或仍未完成善之辦理情形？(註:請於下列「補充說明」處將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以表列方式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V】是　【 】不適用（若本學年度已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文日期、文號	查核項目	改善情形	是否已改善
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7 日 文號：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87127 號	1、103、104 學年度部分班級之課業輔導費收取金額超過規定之上限(如附件 2)，核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6 點規定未合。	校方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回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104 學年度學校輔導費依教務處試算學校學生上課意願徵收輔導費，其收支結果如依高級中學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	否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學年度適用

		要點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教學活動業務與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其有剩餘者，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學校教師鐘點費已達80%以上故學校無須退費。 國教署民國107年2月14日回覆。1.依「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1,800元，暑假收費上限為2,400元，寒假收費上限為800元;學期中辦理課業輔導課程，每週不得逾5日;寒假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40節;暑假輔導課程，總計不得逾120節。 2.惟貴校僅附課業輔導費收支明細表，無法檢核課業輔導課程節數及學生繳費金額是符合相關規定，仍請貴校檢齊文件釐明，以利查核。	
	2、103、104學年度代辦書籍費及簿本費等收入賸餘款轉列其他收入，未退還學生(如附件3)，核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3條規定未合。	校方於民國106年7月6日回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104學年度代收款項-代辦費收支情形，已委請相關處室再行確認辦理補收、退費學生之相關事宜。	否
	3、智誠樓、祐蓀樓、清勉樓、科學館、梅樓、研發中心等6棟建築物未取得使用執照。	校方於106年6月25日向董事會報告有關未取得使用執照乙案之事宜，董事會將進行整體評估是否補照或拆除辦理，並將諮詢專家學者後再進行規畫辦理。	否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4、僅編製各學期財產增加清冊無完整之財產目錄，另學校財產管理系統財產金額與學校帳載不符。	校方目前已進行完成系統確認無誤之固定資產—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電腦軟體類別。 惟機器儀器及設備、圖書及博物及其他設備尚待財產盤點及清查。	否
	5、因莫拉克颱風及其他因素造成設備毀損，已報廢未除帳之財產總額共計53,897,208 元，核與該校自訂「內部控制制度」總務事項第 5 項-財產報廢處理 2.9.5 規定未合。	校方已檢附辦理 5,389 萬 7,208 元財產報廢之帳務相關佐證資料。惟財產報廢處理仍未依該校自訂「內部控制制度」相符。 校方已擬定「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固定資產報廢管理辦法」學校日後將依規定辦理。	否
	6、105 年 1 月出租「美學樓」予「麥克亞倫崑山幼兒園」及 104 年 12 月出租「蓮青樓」1 樓教室予「社團法人台南市觀光協會」，前揭不動產之出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報經本部核准，核與「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未合。	出租「美學樓」予「麥克亞倫崑山幼兒園」校方於 106 年 4 月 6 日崑中總字第 1060000008 號函申請辦理，經 鈞署於 106 年 5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60039906 號函檢還原件再行申辦。惟截至查核截止日，經核校方與麥克亞倫崑山幼兒園雙方簽定之協議書，已提前解約。	否
	7、截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學校應付未付教職員薪資計 17,148,288 元，其中 12,949,942 元與「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預計分 3 期償還(104 年底償還 20%；105 年底償還 40%；106 年底償還 40%)，截至 105 年 12 月 5 日止，已償還欠薪共計 8,996,989 元。另 4,198,346 元係協商後再發生之欠薪，尚未與教職員完成協商。	專職或兼任行政人員主管加給及導師費皆已完成協商。 未給付超鐘點費部分，校長已於 6 月 25 日向董事會報告，請董事會協助辦理。 校方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2 日回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積欠薪資部分已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最終薪資還款。	是

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6 學年度適用

55.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V】是　【 】否　【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6.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3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 】是　【V】否　【 】不適用
（註：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補充說明：原會計主任林央央小姐於 107 年 6 月 1 日辦理退休，學校董事會自 107 年 9 月 9 日(第 16 屆第 20 次董事會)起聘任原會計佐理員蘇怡華小姐為主辦會計，會計主任空缺期間 107 年 6 月 2 日至 107 年 9 月 8 日。

57.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V】是　【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5.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查核會計師事務所：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志祺　「簽章」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61071957號

會員姓名：林志聰　　事務所電話：(06)2111511

事務所名稱：祥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08230336

事務所地址：台南市西門路二段389號6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69111804

會員證書字號：台省會證字第　910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臺灣省臺南市私立崑山高級中學

106學年度（自民國　106　年　08　月　01　日至

107　年　07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林志聰	存會印鑑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7　日